城区道路标线更新项目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8 月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城区道路标线更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名称：城区道路标线更新项目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杨陵区神果路、东新路、常青路，渭惠路、新桥路、神农路。

3、工程内容：对神果路、东新路、常青路等路段老旧破损交通标线进行彻底清除；同步对渭惠路、新桥路、神农路等城区重点主干道交通标识标线全面更新施划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本项目固定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工程总价以各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*各分项固定合同单价合计，据实结算。

2、本合同单价还包含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验收、包税费等费用。

3、本合同固定合同单价：

1）普通热熔标线施划：45元/平方米（肆拾伍元/平方米）；

2）清除标线：40元/平方米（肆拾元/平方米）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结算方式：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各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*各分项中标单价合计后的总价，据实计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1）项目初验合格后30日内，甲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金额的40%；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，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总结算金额的100%。

2）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，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服务：

1、工期：60日历天

2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3、质保期：一年。质保期自项目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项目的检验与验收

1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2、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注：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．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、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，或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会同采购机构与成交单位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：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竣工日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额双倍赔偿甲方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1、成交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、招标文件

5、投标文件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。副本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杨凌政务大厦 235 办公室。

4、生效时间：　2026 年 08 月 20 日

甲方名称(盖章):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地址：杨凌政务大厦235办公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7035354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名称(盖章):陕西赢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西安曲江新区长安南路 101 号国际商务港 B 座 11803-085 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094035851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

账号：61050191920000000350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